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664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 繼 承 人 陳蔚聰（亡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陳蔚聰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。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存在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生前尚積欠聲請人借款及其利息之債務未清償，惟被繼承人於民國94年4月12日死亡，且其法定繼承人均已聲明拋棄繼承，並經本院94年度繼字第447號拋棄繼承事件准予備查在案，而其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之債權無法行使權利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明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

01 管理人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本票裁定暨確定證
03 明書影本與本院家事法庭函影本為證。惟查，被繼承人尚有
04 孫輩繼承人即楊芷瑜仍尚生存，且迄今未拋棄對被繼承人之
05 繼承權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楊芷瑜之戶籍謄本及本院案件
06 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憑。從而，本件被繼承人於繼承開始
07 時既尚有繼承人楊芷瑜存在，即無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，
08 自無由依民法第1177條與第1178條向本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
09 人及行公示催告繼承人承認繼承程序之餘地。準此，本件聲
10 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